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研〔2021〕9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8月13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帮助研究生解决突发性、临时性困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补助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研究生本人突发急重病症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直接影响到其在校基本生活的，可重点考虑研究生治疗期间的生活费用、医疗费用中研究生个人承担的部分及研究生身体恢复所需一定的营养费用等因素，一次性给予补助 3000 元至 5000 元；

（二）研究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亡、研究生家庭遭受突发性困难，不能满足研究生在校开展正常学习活动的经济需求的，可结合研究生已受助情况，在能够满足研究生一段时期内在校基本学习生活经济需求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至 3000 元；

(三) 研究生面临其他困难亟需经济帮扶的情况，视具体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第四条 同一学年，研究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超过两次。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流程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 研究生本人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经导师确认签字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

(二)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研究生的情况进行初审并给予补助金额建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会商，确定临时困难补助是否发放及发放金额，并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补助金一次性发放给受助研究生。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研究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临时困难补助：

(一) 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三) 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四) 有违纪违规行为；

(五) 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重点帮助研究生解决短期内在校学习生活的经济困难，对于研究生后续资助应更多考虑国家助学金、“三助”岗位、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解决经济困难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